附件3

海曙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告知书

一、市场主体申请登记时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应当符合住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的相关规定，不属于违法建筑房屋、经鉴定确认的危险房屋、已纳入政府征收拆迁范围内的房屋；不属于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、车库；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。

二、市场主体应当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，并应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对住所登记的监督管理，同时应依法承担因以下原因引致的法律责任：

1.提交虚假材料；

2.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；

3.商事登记申报与住所的实际使用情况不符；

4.违反申报承诺相关规定。

三、市场主体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市场主体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应当及时办理住所或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。

本代理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次登记材料均由委托人授权代为填报或提交，所有填报信息均经过本人的核实，本人保证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本人代为提交登记申请之前，已将《海曙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告知书》完整转交委托人阅知，并承诺与该委托人共同承担因以下原因引致的法律责任：

1.提交虚假材料；

2.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；

3.商事登记申报与住所的实际使用情况不符；

4.违反申报承诺相关规定。

 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